

附件三：

**山西大学哲学学科近三年  
产学研结合或校企共建协议**

# 山西大学哲学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合作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合作乙方：山西明晟律师事务所

2014年1月

为大力推进我院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机构的深度合作，探索适应于不同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环境和氛围。甲乙双方本着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建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而实现深度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作共建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1、构建适应乙方发展需求的人才实训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以哲学专业为中心的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学生实践基地。
- 2、密切乙方与甲方的深度合作，探索甲、乙双方联合培养具有服务社会能力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
- 3、实现资源共建共享，使甲方与乙方在学生实习、志愿服务、课题研究、地方组织机构建设、人才输送等各个方面均有广泛的合作。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1、建立 山西明晟律师事务所 实践基地。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共同建设实践基地，各自独立使用基地名称，共享合作研究成果。
- 2、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学生驻站实践实习，具体时间、人数、内容和方案由甲乙双方临时商定。
- 3、乙方为甲方提供参观学习、组织机构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实践实习机会和平台。
- 4、实习不提供工作报酬，必要的开支根据支出性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学生实习期间要遵守乙方规章制度，不得扰乱乙方正常工作秩序。
- 6、因乙方原因中断实习，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 7、实习结束，乙方应出具学生实习的证明和评价。

##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每周期五年，期满由双方商定续签。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自行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提出并获得乙方必要的实习条件。
- 2、根据学生的实习内容和表现，给予学生 40%的学分。
- 3、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 4、根据教学需要或乙方需求，在乙方辖区内开展调查。

##### 二、甲方义务

- 1、在实习基地挂牌。
- 2、及时向学生公布乙方提供的实习机会和实习环境。
- 3、举行座谈会，就实习及研究内容与乙方进行交流。
- 4、无偿为乙方工作提供理论指导，帮助改进工作方法。
- 5、应邀对乙方职工进行工作相关的专业理论培训。
- 6、教育管理学生遵守乙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实践指导。
- 7、实习期间共同的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 8、实习期间，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 9、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实习过程中对学生的态度和表现作出评估。
- 2、根据学生的实习内容和表现，给予学生 60%的学分。
- 3、向甲方通报实习学生出现的下述情形，提出处理意见。
  - (1) 违反乙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
  - (2) 对乙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影响；
  - (3) 在乙方辖区内做出有损乙方形象的行为；
  - (4) 给乙方人员造成伤害或给乙方财产造成损失；
- 4、自主选择甲方毕业生到乙方工作。

#####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双方协议，妥善安排甲方学生实习。
- 2、提供甲方教学大纲内的参观学习、组织机构建设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实习机会和平台。

3、提供甲方实践教学基本条件，如场地、说明文本、介绍资料和相关数据等。

- 4、为双方商定课题的调查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 5、协助学生联系和接洽工作对象。
- 6、协助指导教师管理和组织学生开展工作。
- 7、保护基地内实习师生的人身安全。
- 8、举办座谈会，就工作实务与革新思想与甲方进行交流。
- 9、应邀在甲方开展相关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讲座。

#### 第六条 组织机构

- 1、双方分别确定基地工作的主管领导。
-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
- 3、项目联系人要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盖章)

乙方：山西明晟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主管领导：



主管领导：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7日

# 山西大学哲学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合作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合作乙方：山西青年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4年6月

3、提供甲方实践教学基本条件，如场地、说明文本、介绍资料和相关数据等。

4、为双方商定课题的调查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5、协助学生联系和接洽工作对象。

6、协助指导教师管理和组织学生开展工作。

7、保护基地内实习师生的人身安全。

8、举办座谈会，就工作实务与革新思想与甲方进行交流。

9、应邀在甲方开展相关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讲座。

## 第六条 组织机构

1、双方分别确定基地工作的主管领导。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

3、项目联系人要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七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盖章)

主管领导：



2015年5月17日

乙方：山西青年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盖章)

主管领导：



2015年5月17日



# 山西大学哲学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合作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合作乙方：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

2014年6月

3、提供甲方实践教学基本条件，如场地、说明文本、介绍资料和相关数据等。

- 4、为双方商定课题的调查研究提供相关资料。
- 5、协助学生联系和接洽工作对象。
- 6、协助指导教师管理和组织学生开展工作。
- 7、保护基地内实习师生的人身安全。
- 8、举办座谈会，就工作实务与革新思想与甲方进行交流。
- 9、应邀在甲方开展相关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讲座。

## 第六条 组织机构

- 1、双方分别确定基地工作的主管领导。
-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
- 3、项目联系人要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第七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盖章)

主管领导：



2014年9月27日

乙方：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  
(盖章)

主管领导：

2014年9月27日

# 山西大学哲学专业实践基地协议书

项目名称：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实践基地

合作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合作乙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2、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 第七条 其他

- 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郭军*

2014年10月10日



(盖章)

代表人：

(签名)

*王磊*

2014年10月10日